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5-019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5-019

项目名称：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方案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提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未提及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注: 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②投标人凡是参加投标会议的, 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 不得委托他人,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 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6）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东段20号

联系方式：0913-7212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刘萌萌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东段 20 号 电话：0913-7212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军、刘萌萌 电话：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JZDCG-2025-01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3500000.00元； 投标人任何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用于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方案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提交
10	服务地点	蒲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投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4	招标文件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条）
19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及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响应为无效。②采用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或经查实保函为无效保函的，该响应为无效。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244910001
2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WORD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递交投标文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单独提交 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须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内容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相同（含签字盖章），随投标文件正本密封。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7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1	中标人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
33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符合性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

		(三) 款规定,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4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11244910902
注: 投标保证金账户与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非同一账户, 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注意区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 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 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中的产品。

2.7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 （6）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资料（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内容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为其价格分。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 对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的要求,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优先采购的精神, 评审时对中小企业增加原评审综合得分的 3%作为最终评审综合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分。),

14.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3), 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1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 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4.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4.7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服务事项提供完事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 投标人承诺书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

18.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服务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据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未作出响应的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据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未作出响应的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是陕西省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2.3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3.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1.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递交投标文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6.5 本项目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未中标人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

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中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 开标程序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议；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6）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7）宣读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8）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3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 (2) 资格审查;
- (3) 填写资格审查表, 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3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不合格,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	合格，有效

	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提供声明书并查询核实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 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标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评标原则

34.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评标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

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7.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8.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0.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投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中标单位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在此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41.4 服务期：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4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44.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44.3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完毕。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36、37 条）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参照投标人须知 37.1 条款内容）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15\%$$

（3）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见第二章 14 条）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将会影响评分。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	15 分	按本章第 6.3 和 6.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	设计内容及设计依据 10%	10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设计的标准及依据②勘察设计的目标③勘察设计的内容。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8-10]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6-8]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针

			对性一般得(3-6]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条理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3]分； 5. 未提供设计内容及设计依据不得分。
	项目理解 5%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基本情况②工作思路。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4-5]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3-4]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3]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条理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1]分； 5. 未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12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整体实施流程③后续服务配合方案。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9-12]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6-9]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6]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条理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3]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目标。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8-10]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5-8]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5]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条理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2]分； 5.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进度保障 7%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控制。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计划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6-7]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计划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4-6]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计划的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4]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计划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2]分； 5. 未提供进度保障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重点、难点、关键点技术问题的表述②针对重点、难点、关键点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表述详细、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6]分； 2.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表述较详细、较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5]分； 3.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表述基本详细、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

			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差得(1-3]分； 4.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表述不详细、不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0-1]分； 5.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团队安排②人员配置安排③拟派人员突发事件处置④人员考核等。 1.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安排合理，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及人员考核措施完善得(8-10]分； 2. 有项目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及人员考核措施较完善得(5-8]分； 3. 有项目组织管理团队但团队人员较少，不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及人员考核措施基本完善得(2-5]分； 4. 无组织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突发事件处置及人员考核措施不完善得(0-2]分； 5. 未提供人员选聘及配置不得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3 人，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相关专业为水利水电、农田水利、城乡规划、测绘类等相关专业。 （2）在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并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为有效。

	服务 承诺 10%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承诺②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承诺③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承诺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承诺。 1. 内容完整全面，描述及说明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切合项目实际得(8-10]分； 2.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5-8]分； 3. 内容完整，描述及说明内容一般，条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5]分； 4. 内容有缺项，描述及说明简单，条理模糊，针对性不强得(0-2]分； 5.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业绩 部分	业绩 10%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注：本表“(”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2)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价格、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粮食产量，提升农田等级，增加农民收入，蒲城县计划在苏坊镇、党睦镇、紫荆街道办等 21 个行政村建设 5 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现需进行高标准农田设计。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蒲城县 2025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服务。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田块建设、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等，具体内容包括：前期调研、勘察、测绘、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文本、概算、图纸）及项目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等）。

2. 技术要求

2.1 实施方案编制及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年 1 月）；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3 月）；

《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陕农发〔2019〕104 号）；

《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陕农发〔2019〕117 号）；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陕农发〔2024〕78 号）；

《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2024 年 11 月；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4 年 10 月。

(2) 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主推模式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07号）；

《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4号）；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陕农发〔2024〕5号）；

《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陕农发〔2023〕35号；

《关于做好农业领域 2025 年“两重”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24〕209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渭市办字〔2024〕66号）；

《关于做好农业领域 2025 年“两重”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渭发改发〔2024〕351号）；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办水总函〔2023〕3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
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运杂
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农村农业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23]12号）；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筑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陕价行发[2007]8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52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
费暂行规定》；

不足部分采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
定额计取；

（3）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GT/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600-2010《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

GB/T21303-2017《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

GB/T50288-201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SL482-2011《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DB 61/T 943-2014《行业用水定额》

DB 61/T 991-2015《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

GB50625-2023《机井工程技术标准》

GB50265-2010《泵站设计规范》

DL/T 499-2023《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

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

NY/T1119-201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2.2 应严格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科学合理地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高效节水灌溉、防洪排涝、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水、电系统和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3. 深度要求

3.1 编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2 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外,方案编制和初步设计还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体现区域特色,应结合实际情况,以粮食生产为重点,科学确定各项措施具体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水利措施:新建和改造相结合,完善田间水利设施配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加节水灌溉面积,扩大水源灌溉面积,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

(2) 道路措施:以满足农业机械耕作及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为目标,科学规划主干道,生产道和人行道等。

(3) 地力提升工程:通过采取工程或生物措施,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的计划,达到改善土壤生产环境,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作物产量的目标。

4. 服务要求

4.1 设计、编制人员配备应充分,要求组织技术团队必须开展实地查勘调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工作,必要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人员;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任何情况下如有涉及方案或设计内容修改、变更、补充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4.3 应无条件配合后期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施工单位进行资料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设计、方案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提交。

2. 服务地点：蒲城县苏坊镇、党睦镇、紫荆街道办、21 个行政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质量合格。

4. 验收标准：各项成果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报批通过。

5. 成果文件要求

5.1 成果内容：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含文本、概算、图纸）、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全部内容；

5.2 成果交付：纸质版成果 8 套，电子版 2 套（U 盘 1 套、光盘 1 套）。

6. 款项结算：

（1）向施工单位完成技术交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剩余合同价款，随项目进度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示范文本，最终以签订为准）

甲方（购买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每月/元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_%）；在成果交付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五、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_____。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

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三)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通过行政复议、行政仲裁,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其中,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设计（方案）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__（投标人的名称）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投标人须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基本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人凡是参加投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说明：

- 1、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格式1”、“格式2”、“格式3”；
- 3、“第6项”提供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4”；
- 4、“第7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5”、“格式6”；
- 5、“第8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7”。
- 6、“第9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8”。
- 7、“第11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9”。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4、投标人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承诺函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设计内容及设计依据
- （二）项目理解
- （三）服务方案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五）进度保障
- （六）重点、难点分析
- （七）人员配置
-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供货及服务质量的违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